

玄奘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開拓社會資源並鼓勵各界之捐贈，以結合校友與社會各界之力量及資源，支持本校辦學，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環境，加速校務發展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「玄奘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共同研議及管考社會資源發展與募款計畫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校社會資源發展策略及機制。
- 二、審議本校社會資源發展年度計畫。
- 三、審議本校之募款計畫。
- 四、管考各項募款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五、研討各項募款方案或活動。
- 六、辦理捐款資料管理、及時回報捐款動向，以及敬謝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定期公佈募款成果，並向行政會議及董事會報告。
- 八、審議其他社會資源開發及與募款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及本校董事會推派2名董事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之聘任期間為二年。

本會得置榮譽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國內、外支持本校出錢出力之熱心人士若干名擔任之。本會得邀請榮譽委員列席參加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主持本委員會之會議。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之。本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之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所募得之款項與實物悉歸本校所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